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0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3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各機關人員如有於當日參加喜宴之情形，在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下，除控留機關必要人力外，均請依同仁實際需要從寬同意請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行政院業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、五點規定，調整明（104）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之翌日（星期五）為放假日及本（103）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為補行上班日，並於本年10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函核定修正明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4-10-22
19:36:13
文
章

高雄市政府 1031023



10305746600